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岫)应急罚〔2025〕中队矿专二 005 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 所在单位: _____

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鞍山地星矿产有限公司(一采区)

地址: 岫岩县偏岭镇 邮政编码: 114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*通 职务: 安全员 联系电话: 1571412****

2025年04月24日经投诉举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,情况属实。发现该企业:1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工。违反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: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,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;对其主要负责人、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之规定。拟对单位鞍山地星矿产有限公司(一采区)安全管理人员杨*通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指令作出人民币罚款五千元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5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